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交回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08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可供瀏覽。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按股數投票表決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涵義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BHL」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或就該等股份不時予以拆細或合併後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城先生

吳京偉先生(副總裁／營運總監)

廖元煌先生(副總裁／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 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33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及(i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等決議案之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B)條，陳城先生、孔祥達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局函件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數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a)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之20%，及(b)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通過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一般授權之第六至八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在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限制及條件下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7,402,164,000股。倘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董事可予發行最多1,480,432,800股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所需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2至第16頁內，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08室，惟遞交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董事局函件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及(i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均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董事局代表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為使股東能掌握有關資料就重選退任董事作投票決定，以下載列膺選連任董事的簡介供各股東參閱。

陳城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創辦人。陳先生於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豐富經驗。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HL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間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除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婷女士之配偶，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陳愛政先生之兄長及上文所述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分別擁有個人權益341,407,092股、家族權益213,155,212股及公司權益1,629,617,232股。陳先生並持有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2,4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彼之配偶劉婷女士亦持有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2,4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現可收取年度薪酬4,784,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BHL曾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回購股份，數量超過該股份前一個曆月在聯交所的總成交股數25%，並為BHL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前一個月內進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就BHL回購股份及就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異動之查詢刊發標準聲明違反當時有關之上市規則、上市協議第39段之責任及董事承諾，向BHL及若干BHL現任及前任董事(其中包括陳城先生)作出公開批評。

孔祥達先生(四十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顧問。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孔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共同控制公司之董事。孔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逾十二年經驗；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方面具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為德意志銀行股票資本市場部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曾出任瑞銀集團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並曾於巴克萊集團企業融資部擔任高職及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職負責審計工作。孔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孔先生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35,200,000股股份之權益。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孔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孔先生現可收取年度薪酬480,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陳明輝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它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並曾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區內知名金融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四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陳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1,8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4,600港元，董事袍金乃每年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崔書明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香港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以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現時為BHL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間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崔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每年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需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能於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就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新購回授權作出投票決定。

## 購回建議

新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在聯交所或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購回股份事項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公司股份，惟股份數量以本公司於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402,164,000股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40,216,400股股份。

新購回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新購回授權(其中之較早者)。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購回公司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購回用途之資金撥支。按照公司法，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就購回股份用途而發行新股所籌得之資金撥付。回購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將由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在回購股份前本公司溢價賬中撥付。

##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新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等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各自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視乎彼／彼等股權權益增加之水平)因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HL實益擁有本公司約20.83%已發行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城先生(劉婷女士之配偶)及劉婷女士(透過彼等之個人權益7.49%、公司權益1.18%及持有BHL控制性權益)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合共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8%。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於本公司權益比例增加可能導致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至觸發上述收購責任之水平。

除本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察覺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就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可能出現之任何影響。

###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本通函刊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創業板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本公司新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	0.53	0.35
二零零八年四月	0.435	0.3
二零零八年五月	0.405	0.34
二零零八年六月	0.36	0.27
二零零八年七月	0.385	0.246
二零零八年八月	0.425	0.315
二零零八年九月	0.37	0.205
二零零八年十月	0.236	0.08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17	0.10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16	0.11
二零零九年一月	0.13	0.105
二零零九年二月	0.158	0.111
二零零九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5	0.139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茲通告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
- 三、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十五人，並授權董事局，除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仍在任之董事以外，可委任額外董事，惟董事人數按上述人數為限。」

-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0025元之股份(「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i) 上述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受制於下文(iii)段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其合資格參與者；(c)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i)段所載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七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股本面值總額，以加上本公司依據第六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九、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文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 一、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08室，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三、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次序決定。